

按分割後筆數計算，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。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，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，加繳複丈費之半數。上項費用，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，不足 1 公頃者，以 1 公頃計，超過 1 公頃者，每增加 0.5 公頃增收半數，增收不足 0.5 公頃者，以 0.5 公頃計。至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另案核計。

複丈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	複丈費 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	書狀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
			收據	字第 號					收據	字第 號			
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(範例)													
受理機關	新北市 三重地政事務所	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申請會同地點	現場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複丈略圖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	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	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	所有權回復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							
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		
(分割前)三重	永德		123	0.0163									
(分割後)三重	永德		123										
(分割後)三重	永德		123-										
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(本人申請者免附，僅須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收件人員核對)			4.	份	7.	份						
	2.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			5.	份	8.	份						
	3.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			6.	份	9.	份						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林○○ 代理 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印2				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02-297○○○○；手機 091234○○○○					
備註	未向本所申請購買界標者請加蓋自備界標並加蓋切結章 印2						傳真電話	02-297○○○○					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123○○○Yahoo.com.tw					

申 請 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李○○	56.03.18	A12345○○○○	台北	中山	長安	4	長安東	3	58		○	○		全部	印1
	代理人	林○○	53.06.10	A22345○○○○	新北	三重			自強	3	36		○	○			印2

簽收複丈
通知書

〇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 簽章 印2

結果通知

案 理 經 過 情 形 （ 下 欄 請 填 寫 ）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		